

裁军谈判会议

CD/PV.1038
24 August 2006

CHINESE

第一〇三八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06年8月24日星期四下午3时20分在
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安东·平特先生(斯洛伐克)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1038 次全体会议现在开始。

本次全体会议将继续审议题为“军备透明”的议程项目 7。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尊敬的土耳其代表埃滕塞尔先生。

埃滕塞尔先生(土耳其)：主席先生，由于我国代表团是首次在你担任主席期间发言，我要祝贺你荣任主席一职。我向你保证，在你为裁军谈判会议 2006 年会议进行收尾的工作过程中，我国代表团将与你充分合作。

在准备收尾之前，我们认为，还有一个重要的裁军问题值得作为裁军事务唯一谈判机构的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关注。与今天上午和昨天发言的一些人一样，我也要谈一谈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即便携式导弹(MANPADS)。

目前全世界估计有 50 万件便携式导弹，其中有好几千件在黑市流通，因而恐怖分子可以得到这些便携式系统。它们易于使用、便于携带和隐藏，所以对恐怖分子具有吸引力。

最近举办了一些关于便携式导弹的研讨会，使人们对这种系统构成的威胁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我愿对这些研讨会的组织者表示赞赏。我们还获悉，将要举行另一轮研讨会。我们也准备参加这些研讨会。

便携式导弹的扩散和未经授权而擅自使用，确实对民航和反恐行动构成了迫在眉睫的严重威胁。不幸的是，这些武器落在经过训练的恐怖分子手中，已经造成了很大的平民伤亡。在民航机上安装有效的对抗手段，需要很长的时间和很高的费用，在可预见的未来，民航机都可能难以应付便携式导弹的攻击。

因此，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果断的行动，加强库存安全、机场安全、飞机保护，销毁过时和多余的便携式导弹，并加强进口和制造便携式导弹的国家的出口管制。

国际社会认识到了便携式导弹的未经授权的扩散和使用所构成的威胁。我可以举几个例子：联合国大会接连通过了两项由土耳其、澳大利亚、阿根廷、肯尼亚和泰国共同提出的关于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便携式导弹的决议；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制定了便携式导弹出口管制原则；瓦森纳安排也订明了便携式导弹出口管制要点。

就此而言，土耳其全力支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和瓦森纳安排实行更严格出口管制和交换信息的努力，以遏制便携式导弹的扩散。

(埃滕塞尔先生，土耳其)

土耳其并不出口便携式导弹。但是，便携式导弹被列入了其生产、出口和进口须按相关本国法律受到管制和申请许可的武器和设备清单中。

在实行便携式导弹管制机制时，还会考虑到根据土耳其加入或参与的国际组织文件所制定的规则和条例。在发给便携式导弹进出口许可证时，以联合国、欧安组织、欧盟和瓦森纳安排所制定的清单为指导。

土耳其根据其在瓦森纳安排下作出的承诺，印发了一整套文件，以便在便携式导弹的信息收集和管制、实物安保、使用者培训、记录和核计、储存、运输和销毁方面向所有军事人员提供指导。

土耳其认为，监控便携式导弹生产商、出口商、中间商、运输商、进口商和最终使用者的活动，对于杜绝便携式导弹的非法贸易至为重要。因此，需要采取全面措施，不但包括出口管制，而且也包括进口和转运管制。

作为我刚才提到的联大决议的主要共同提案国之一，土耳其认为，如果在裁谈会内讨论便携式导弹问题，将是有助益和有成果的。

同时，我们也理解，便携式导弹问题或任何其他在裁谈会裁军和军备控制任务授权范围之内的新问题都不能替代裁谈会议程上的核心问题，那些核心问题仍然是优先议题。

主席：我感谢土耳其代表的发言和对主席说的友好的话。现在请尊敬的巴基斯坦大使马苏德·汗先生发言。

汗先生(巴基斯坦)：主席先生，祝贺你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我们尤其感谢你在就任主席之前开展的磋商。我们将在你的主持下完成裁谈会的报告。昨天，你说明了裁谈会在促进军备透明方面所负职责的背景情况，对此我们也表示感谢。

我们还要感谢前任主席塞内加尔大使奥斯曼·卡马拉先生有效领导了裁谈会的工作。在他担任主席期间，我们就消极安全保证问题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正式和非正式讨论，还就裁谈会报告的格式举行了一次很有助益的会议。

虽然我们认为需要优先注意裁谈会议程上的四个核心议题并就这些议题采取行动，但对于提高军备透明度，裁谈会仍可有所贡献。

阿根廷副外长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先生在昨天的主题说明中对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作用提出了很有见地的看法。我们同意，军备透明的目标是提高军

(汗先生，巴基斯坦)

备转让和军备拥有情况的国际透明度、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和处理一些地区因军备积累而有可能破坏稳定的局面。在正式公布七类军备转让方面，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很有用。这无疑有助于提高透明度的努力。尽管它们本身是中立的和功能性的，但通过它们而得到的信息可作为一种预警机制。

登记册和汇总表发挥了良好作用，但还需要使它们更为有效。它们也有其局限性。首先，它们无法防止复杂的技术被转让到容易发生冲突的区域或分区域；其次，它们无法保证按照所有国家在最低军备水平上享有同等和不受减损的安全这一原则来致力于军备控制或裁军；第三，它们本身无助于纠正常规武器不对称的情况，而这种不对称大有可能是某些地区不安全和不稳定的原因。

在最好的情况下，军备透明可以鼓励采取克制的态度。如果善加利用，对那些进行破坏稳定的军备转让的国家，可以产生一定的道义上的压力。

登记册和汇总表并非军备控制或军备管制手段，尽管很有理由认为全球性的军备透明应当可以导致在军备上采取克制的态度。

这种自愿性质的手段旨在通过提高军事事务的公开性而减少误会、防止失算和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和信心。登记册在培养信任方面尤其是最有用的手段之一，有助于各国在这些方面作出进展，但离实现最后的目标还很远。

透明度是实现目标的一种手段，而非目标本身。它为各国提供的是一面镜子，而不是治疗已知病痛的良方。只有在与其它手段结合使用的情况下，才能发挥出最大的作用。

最近的研究表明，冲突地区常规力量的不对称仍然是军事理论和军事开支背后的动因。全世界的军事开支总额在 2005 年估计达 1.1 万亿美元，占各国国内生产总值全球合计的 2.5%。宝贵的资源下被转用于军事开支。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报告说，我们地区的国防支出急剧增长，有一个国家自 1996 年以来增加了 82% 以上。过去这几年，按实值计算的我国国防支出一直保持原来水平。

军备透明显示出正在进行常规军备的竞赛或积累，但我们不应当持默许或坐视为管的态度，而应当要求力行克制并采取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的建立信任措施。巴基斯坦正在为此一目标努力。

(汗先生, 巴基斯坦)

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有权为自卫而获取武器。同时，我们有义务尽力创造一个有利的安全环境。克制和反应得当的原则隐含于《宪章》之中。无节制地获取或购买武器，不会有利于实现和平与安全。

军备透明是建立信任的一个重要手段。但是，信任的建立并不仅仅取决于是否透明。秘书长过去的报告表明，在紧张地区，各国参加联合国武器登记册的程度很低。透明度措施若要成功，各国之间必须具有一定的信任。在采取这种措施的同时，必须努力缓解紧张的局面，利用各种可以利用的渠道，经由谈判、对话和调解而和平解决争端。

巴基斯坦深信登记册的作用，从一开始就经常提交所要求的数据。我们还认为，总的来说，军备透明问题受到安全环境、威胁感和战略平衡的影响。尖锐对立的关系会影响透明度。因此，不应当将常规武器登记册仅仅看成是报告军备转让的问题，而需要将它作为一种手段，形成全球性的规范，以提高军事事务的透明度。

因此，最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就是由那些军事上最先进的国家自愿裁减军备，以实现所有国家同等安全。

多年以前，在 1991 年发起登记册之时，联合国秘书长曾指出，“只有在参加有关措施的国家认为这种措施符合其国家安全利益和国际安全利益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实现透明”。即使到了今天，这个看法也还是真确的。

联大第 60/226 号决议要求裁谈会考虑继续就军备透明问题开展工作，我们必须对此作出响应。巴基斯坦支持五位大使关于裁谈会工作计划的提案，其中包括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来征求各成员对处理这个问题的最适当方式的想法。但是，在这样做时，应考虑到裁谈会的整个任务授权和它的优先议题。

主席：我们感谢尊敬的巴基斯坦大使的发言以及他对前任主席和现任主席说的友好的话。现在请尊敬的波兰大使日斯拉夫·拉帕茨基先生发言。

拉帕茨基先生(波兰)：主席先生，我是首次发言，我要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一定会支持你的活动。我深信，在你干练的领导下，六任主席开展的工作将有一个圆满的结果。

今天的辩论再次证明, 就裁谈会各项议题进行有重点、有条理的辩论是一种切实有效的做法。今天要谈的是其中一个议题, 这个议题虽非核心议题, 但对国际安全与和平极为重要。今天的辩论还证明, 裁谈会的议程具有足够的灵活性, 可以讨论许多问题, 而不仅仅讨论传统的问题。

军备透明是构建国际安全与和平的关键元件之一。这个议题在裁谈会议程上单独存在了这么久, 并不是没有理由的。就创造一个有利于区域裁军和国际裁军的建设性环境而言, 提高透明度的措施过去是而且将来也是关键要素之一。

波兰一向支持联大关于军备透明问题的决议。该决议的主要重点就是争取各国普遍参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支持它的运作, 而波兰对登记册是充分支持和参加的。波兰还赞成进一步加强该登记册, 包括列入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一类别。波兰也参加了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 该制度是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

在常规领域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 能够改善各国之间的关系, 进而导致大幅度裁减军备和达成影响深远的军备控制和裁军安排。值得指出的是欧洲在欧安组织的框架内取得的重要成就。通过在冷战时期即已开始的艰苦谈判, 达成了一系列安排: 《欧洲常规力量条约》、《维也纳文件》和《开放天空条约》。这些文书极有助于在分裂的欧洲建立信任和消除猜疑。这些有关透明度、建立信任措施和限制军备措施的安排也有助于建立新的欧洲、让军事对抗成为过去。

除了在“军备透明”的标题下提出的传统问题外, 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有人建议讨论一些较新的问题。问题虽新, 却不表示它们对于确保国际安全与和平来说并不重要。

单兵携带防空导弹系统(便携式导弹)显然对国际安全构成了威胁。这种系统使用简便, 很容易在黑市上买到, 对军用飞机和民航飞机构成了迫在眉睫的严重威胁。这种系统可以广泛获取, 也很容易窃取, 或者通过非法军火市场落到恐怖主义团伙手上。目前, 没有对它们实行严格的国家出口管制, 也没有对它们进行充分的实物安全保护。

波兰支持采取行动, 减小恐怖分子通过非法军火市场获取便携式导弹的可能性。需要经由多边论坛及双边外交与合作来加强这一努力。2003年的八国集团行动计划已体现了这种想法。我们积极支持在瓦森纳安排和欧安组织的框架内采取

(拉帕茨基先生, 波兰)

的旨在消除便携式导弹所造成危险的行动。我们还认为, 不但应在区域一级, 而且应在多边论坛上认真思考这个问题。因此, 我们支持联大关于便携式导弹的决议, 而且是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之一。我们也支持未来在裁谈会内讨论这个问题。

军备透明仅仅是实现持续军备控制和裁军这个重要目标的一个步骤, 但也是十分重要的一个步骤。它是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个重要因素。至于裁谈会, 除了它的谈判作用外, 也是在各成员国间建立信任的一个重要渠道。我们认为, 将来就军备透明问题进行辩论, 将是具有建设性的和有助益的。

主席: 我感谢尊敬的波兰大使的发言和他说的友好的话。现在请尊敬的瑞士代表萨沙·富尔斯先生发言。

富尔斯先生(瑞士): 首先, 主席先生, 由于我国代表团是首次在你担任主席期间发言, 我要祝贺你在 2006 年六任主席工作进程的关键阶段担负这个重要的职责。

长期以来, 瑞士就特别关注军备透明问题, 充分认识到提高透明度是国与国之间信任和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 瑞士支持在区域一级和在联合国制定透明机制。最近, 瑞士参加了根据第一委员会第 60/226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小组, 该专家小组负责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运作情况的报告。今天, 我国政府专家哈尔特先生作为我国代表团成员坐在本会议厅内, 我们向他表示欢迎。瑞士欢迎专家小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报告, 尤其是其中旨在加强登记册的实际作用的建议。

瑞士充分注意到 2003 年提出的将单兵携带防空系统(便携式导弹)也纳入登记册范围的建议。我们也特别关注在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过程中所讨论的对这种武器的进出口加强监测的建议。就瑞士而言, 这些都很重要, 因为这种武器的扩散构成了严重威胁, 而且非国家行为者拥有大量的这种武器。2002 年 11 月攻击从蒙巴萨起飞的飞机或 2003 年攻击从巴格达起飞的飞机就是例子。攻击若得逞, 可能会造成巨大的人命损失和经济影响, 因此对所有国家来说都有必要遏制这一威胁。

一些多边论坛已经通过了制止这种武器扩散的措施。瑞士与所有其他国家一样受到这个问题的影响, 全力支持它所参加的各机构为此目的提出的各项倡议。瑞士投票瓦森纳安排关于“便携式导弹出口管制要点”的决定。它也充分支持了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关于“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出口管制原则”的决定。对于该组织

(富尔斯先生，瑞士)

决定编写一本各国便携式导弹储存管理和安保程序最佳做法指南，瑞士表示完全赞成。最后，瑞士资助了销毁多余便携式导弹储存的一些项目，尤其是在北约组织和平伙伴的框架内开展的销毁工作。

瑞士当然欢迎某些多边机构已决定正视这个问题，但它感到联合国在这一方面还有待努力。我们认为，在这个问题上，联合国应发挥中心的作用。虽然区域组织也许更适合执行实际的项目，但普遍适用的准则的制定却完全属于联合国的职责。这些准则应包括便携式导弹的出口管制，特别是禁止向非国家行为者转让这种武器。

联合国还应关注不同地区的做法保持一致的问题。当然，在第五十九届和第六十届联大上，第一委员会通过了涉及便携式导弹的决议，即第 59/90 号和第 60/77 号决议，而瑞士也是其共同提案国之一。而且，瑞士所支持的制定军火贸易条约的工作也有可能最后制定出向非国家行为者转让武器的准则。但是，还需要采取其他措施来作为第一委员会所通过的两项决议的后盾。

本来是可以在“联合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框架内切实处理便携式导弹问题的，但结果没有这样做，这有几个原因。首先，在 2001 年通过该行动纲领时，对于便携式导弹所构成的特别威胁的严重性，人们的认识不如今天这样深刻，因而没有充分重视这个问题。其次，今年 6 月和 7 月举行的联合国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展会议虽然可以部分地弥补这个缺陷，但没有做到这一点，因为会议未能就最后文件达成协议。第三，相对于其他小武器和轻武器，便携式导弹是特定一类武器，构成了特定的挑战，因而需要妥当应对。特别是，有必要深入研究这个问题所涉及的所有复杂方面。但是，到目前为止的《行动纲领》协商框架并不利于进行这样的深入审议。

因此，瑞士认为，裁军谈判会议现在研究这个问题，是值得欢迎也是有其必要的。在裁谈会内就这个问题开展对话，就有可能更清楚地认识到这种武器所造成的威胁，并有助于找到对抗措施。之所以有必要深入研究这个问题，还因为这方面的事态发展得很快，不但涉及防扩散，而且涉及与民用航空有关的领域。我们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团过去和未来就这个问题举办研究会并取得成果。

主席：我感谢瑞士代表的发言和对主席说的友好的话。现在请尊敬的法国大使弗朗索瓦·里瓦索先生发言。

里瓦索先生(法国)：主席先生，自你担任本论坛主席以来，我还是首次在正式全体会议上发言，所以我要向你表示祝贺，并保证我国代表团一定全力支持你的工作。

今天要谈的是议程项目 7，“军备透明”，这是今年届会开始时开展的有条理的辩论的一部分。我们知道，就通过议程和活动计划达成的协议有一个更广泛的协议作为它的基础，这就是：在进行有条理的辩论的过程中，一个代表团正式提出的每一个问题都可以得到讨论和处理。因此，法国和瑞士曾要求在今年 6 月就议程项目 5 开展工作的过程中辩论关键民用基础设施的问题。所以，对于正式提出的这个问题，我们专门进行了一个星期的辩论；而本星期处理的是议程项目 7，我们正在就便携式导弹问题进行一星期的辩论，因为它是在议程项目 7 下提出的唯一问题。

我国欢迎澳大利亚提出的就单兵携带防空导弹(又称“便携式导弹”)问题开展工作的建议。对民航飞机使用便携式导弹的问题目前当然深受关注。最近一些事件表明，这种不负责任的使用对航空运输安全造成了很大危险，而当代社会的活动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航空运输。这种危险不但影响到国家安全的一个方面，而且更影响到我们集体安全的条件。基于这一点，法国与提出这个问题的国家一样，也认为需要加强警惕，促使尽可能多的国家认识到，便携式导弹若落入恐怖主义团伙手中，会对民用航空造成严重的威胁。

当然，这个问题在许多地方都被讨论过，无论是八国集团、瓦森纳安排，还是欧安组织或亚太经合组织。具体而言，拟订和商定了一些关于管制这类武器的转让的规定。我国在这项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与其欧盟伙伴国一道，奉行极为严格的出口政策。但是，这是否意味着该做的都做了，因而无须在裁谈会内就这个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了呢？我国代表团认为，要回答这个问题，需要认真想一想。

4 月 5 日和 6 日曾就这个问题在耶路撒冷举办了研讨会，澳大利亚代表团又于 6 月 16 日就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便携式导弹的问题举办了研讨会。通过这两次研讨会，我们能够看出本论坛可以在这个问题上发挥作用。本着这一精神，我们欢迎今天请我们就这个问题发表评论。同今年早些时候讨论过的其他问题一样，这个问题也值得本会议予以充分关注。

(里瓦索先生，法国)

在我们能够利用的处理这个问题的手段中，我们现在应决定哪些手段是本会议可以讨论的。在决定时，应以互补原则作为指导。裁谈会具有多边的和全面的任务授权，可以决定采取适当的措施，也就是那些针对当前的情况能发挥最大作用的措施。我们随时愿意本着这一精神开展工作。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法国大使的发言和友好的话。现在请尊敬的荷兰大使约翰内斯·兰德曼先生发言。

兰德曼先生(荷兰)：近年来，国际社会实际上越来越关注便携式导弹问题。这种武器不但是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中技术最为先进的一种，而且也是破坏力最大的一种，尤其是在对民航飞机使用的情况下。在安全威胁不对称的时代，这种武器让所有国家深以为忧。用便携式导弹进行攻击的事件，在世界各个地区都发生过，一般都是武装的非国家行为者这样做。因此，荷兰认为，防止非法转让便携式导弹，是防止一般恐怖主义行为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它是我们大家的一项共同安全关切。

去年，联大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便携式导弹的第 60/77 号决议，而该决议可作为进一步处理便携式导弹非法扩散问题的良好出发点。荷兰认为，信息交换和透明度措施是国际合作与援助的基础。

显然，保护民航飞机不无辜遭到便携式导弹攻击的最好办法就是制止向未经授权的使用者供应这种武器。但是，这并不容易。制止向未经授权的使用者供应便携式导弹的最重要手段就是制定健全的关于武器转让的国家法律并且进行有效的管制和执行这一法律。然而，信息交换和透明度措施可以使国家措施更加有效。荷兰认为，要有效打击包括便携式导弹在内的各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就有必要实现透明。显然，在合法交易上做到充分透明，才有可能切实查明哪些交易属于非法。

有种种透明度措施可以有助于防止便携式导弹落到没有得到授权的人的手上。其中之一是按照我刚才提到的决议的要求，将禁止向非国家行为者转让这种武器的规定纳入各会员国的国家法律。另一是参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积极提供确切的信息，并在有需要时查阅其中的信息。

(兰德曼先生, 荷兰)

从 2004 年起, 会员国通报了它们进口和出口便携式导弹的情况。尽管往往没有载明类别和型号, 但通报所进行的转让已经是前进了一步。通报本国拥有军备情况的国家较少。然而, 提高这方面的透明度, 将有助于更好地登记便携式导弹。此外, 目前没有交换没收、扣留和收缴便携式导弹的情况。如果这样做, 将有助于查明从合法拥有转为非法拥有的情况。因此, 若交换这样的信息, 将有助于打击非法贸易。

总之, 便携式导弹问题涉及多个方面, 没有任何简单而又单纯的解决办法。最近的研讨会讨论这个问题的情况以及我们今天听到的发言均表明, 人们都认为迫切需要考虑采取进一步的国家措施和国际措施来取缔非法的便携式导弹。此刻的当务之急是在处理这个问题的不同论坛之间加强在这个问题上的合作与协调。在这方面, 所有国家能够迈出的必要的的第一步就是改进信息交换和透明度措施。我国认为, 这类措施是有效解决非法使用便携式导弹所造成的安全问题的必要出发点。

主席: 我感谢尊敬的荷兰大使的发言。现在请尊敬的以色列代表伊扎基先生发言。

伊扎基先生(以色列): 主席先生, 由于我是首次在这个庄严的论坛上发言, 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一职, 并向你保证, 在你履行职责时, 我们一定给予支持与合作。

对于本星期较早时候发生的丧失生命的悲剧, 我也愿向俄罗斯联邦表示慰问。

一段时间以来, 我国代表团一直主张, 裁谈会的议程必须反映和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目前所遇到的挑战。因此, 常规武器方面的“军备透明”问题今天也与 1992 至 1994 年一样, 对裁谈会来说具有现实意义。鉴于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伙的手上积累了大量的武器, 破坏稳定的作用已为众所周知, 这个问题实在太重要了。

以色列认为, 军备透明是在不同地区建立信任的手段之一, 它是一项重要的措施, 能够有助于落实现有的军备控制安排和在不同地区加强信任。在众多被视为建立信任措施的办法中, 它也算是一种。就这一点而言, 只有在同一地区的所有国家都同意采取这样的措施而且都理解其目的在于增进各方的共同安全而不是借此暴露一方的弱点或减损一方的安全利益的情况下, 建立信任措施才会有效。军备透明也不例外——它本身不是目的, 而是建立信任和实现和平的又一重要因素。

(伊扎基先生，以色列)

我们热烈欢迎阿根廷外交部副部长莫里坦大使阁下昨天以两届政府专家小组主席的身分所作的说明，联合国大会授权政府专家小组对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情况进行一次审查。我们基本上同意德国大使昨天和联合王国今天所表示的看法，认为这样的行动应当予以鼓励，对裁谈会的工作也大有帮助。

以色列认为，联合国登记册是国际社会在加强信任与安全方面的一个重要成就。自开始实行以来，以色列一直向联合国登记册每年提交一次报告。这些年来，以色列还积极参加了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并对联合国登记册的继续运作作了贡献。我们确信，促使各国普遍向这个重要的登记册提交报告，将可加强全球和平与安全。我们还愿对为此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登记册问题政府专家小组 2003 年的一大工作成果就是将单兵携带防空系统(便携式导弹)纳入登记册，作为关于导弹的第 7 类下的一个小类。将便携式导弹纳入登记册是一种例外行动，因为这类武器系统一方面对恐怖主义团伙具有吸引力，另一方面又是国家的一种正当防御手段。

非法扩散和使用便携式导弹的问题包含了各种问题，诸如管制和监测这类武器、防止向非国家行为者特别是恐怖分子转让这类武器、机场安全、飞机保护、科学合作、收缴并销毁过时和多余的导弹、保护储存设施的安全、技术改进以防止擅自使用，等等。

2002 年 11 月在蒙巴萨发生了恐怖分子袭击事件，恐怖分子对一架载有 100 多名乘客的以色列民航机发射便携式导弹，这突出地说明了便携式导弹落入恐怖分子手中所造成的危险。尽管便携式导弹被广泛认为是国家的一种正当防御手段，但它们对恐怖主义组织也具有吸引力，若对民航机使用，会造成灾难性的影响。便携式导弹易于获取，操作简便，费用较低，而可能造成的影响很大。因此，鉴于其特性，这类武器很容易被认为是一种大规模效应武器。这类武器对民用航空造成的威胁是无庸置疑的。

因此，国际社会应特别关注便携式导弹问题。如前所述，联合国登记册已经确认便携式导弹是独特的一类武器系统，将其作为一个小类而纳入报告要求。此外，澳大利亚作为提案国的联合国第一委员会关于便携式导弹的第 60/77 号决议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确保这类武器不会直接或间接转移到恐怖分子或其他非国家行为者的手上。而且，瓦森纳安排充分考虑到这一威胁，于 2003 年通过了“单兵

携带防空系统出口控制要点”，以便在这个坚实的基础上采取实际措施，防止这类武器转到歹人手上。然而，虽有上述的事态发展，我们还绝不能就此停步。这个问题太重要了，我们还需要进一步努力。我们认为，裁谈会可为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提供适当的框架。

以色列政府则已将瓦森纳安排的便携式导弹转让准则纳入了本国的出口管制条例。据我们所知，以色列即使不是唯一一个这样做的瓦森纳安排非成员国，也是头一个，这表明该安排的出口管制要点的普遍实施是可能且可行的，从而可以减小便携式导弹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危险。

此外，为了对目前解决这一威胁的努力作出自己的贡献，我国政府今年4月在耶路撒冷召开了一次会议，有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30多名专家参加。这次专家会议一方面强调了问题的复杂性，另一方面也指出需要加强国际社会的努力来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准备继续同其他有关国家共同努力，想方设法，以加强现有各项关于便携式导弹的国际文书和标准的执行。

便携式导弹与导弹或小武器和轻武器等其他相关武器类别有密切的关系。同时，我们要指出，鉴于便携式导弹的特性，最好对这类武器系统给予特别关注。

看来，无论是单独处理还是在其他武器类别的框架内处理，共同的理解是，需要采取多方面或多层面的办法来有效应对便携式导弹的安全挑战。

今年4月在耶路撒冷举行的会议讨论了利用不同的国际框架来处理这个问题的可能的利弊，这些框架包括《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73号和第1540号决议(因为这两项决议与恐怖主义问题密切相关，从而与便携式导弹的威胁相关)、不同的导弹问题协商小组和联合国大会第59/90号和第60/77号决议。

最后，“杀人的不是剑，而是握剑的手”。具体而言，向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伙非法转让武器，已经日益威胁到安全和稳定。值得关注的范围很广，因而需要采取更为广泛的办法，包括设法防止诸如短程导弹这样的其他类型的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我们不能为已取得的成就感到自满，而应当想方设法，包括通过透明度措施，防止武器的非法流通。我们肩负着这一责任，尤其是因为我们有必要切实支持和落实正在作出的各项努力，包括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旨在防止武器被非法转让给恐怖分子的决议。这是我们的共同任务和共同目标。

主席：我感谢以色列代表的发言和对主席说的友好的话。现在请尊敬的阿尔及利亚代表哈姆扎·哈利夫先生发言。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主席先生，我愿祝贺你担任主席，并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充分支持你的工作，帮助你圆满完成任务，特别是考虑到现在又到了要通过本会议年度报告的时刻。我借此机会感谢塞内加尔大使在担任主席期间开展的出色工作和表现出的卓越领导能力。我还要借此机会，像前几位发言者一样，为俄罗斯联邦遭受的灾难而向该国代表团表示慰问。

今天所讨论的议题至为重要。我甚至要指出，它是我们今年讨论过的所有议题的基石。不采取明确的透明度措施，就谈不上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禁产裂变材料或制止外空军备竞赛的问题。透明度措施有助于在各国之间建立必要的信任及加强全世界的安全和稳定。而且，意大利大使昨天在发言中指出，透明度问题与监测问题是密切相关的。

我们注意到了阿根廷副外长昨天的发言和美国代表的发言。他们指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涵盖了 97% 的常规武器转让，这个比例令人感到乐观。然而，我们不知道在常规武器的全球生产方面的涵盖比例如何，而这一比例所反映的数量又有多大。

关于透明度问题，日前在国际上可以利用的透明度措施还缺核武器的透明度这一块。现在，有常规武器登记册，也就是联合国秘书长保管的登记册。化学武器有一个特定的框架，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而《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提交年度报告。至于生物武器，则有《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在审查会议上批准的建立信任措施报告制度，而我们仍然认为，必须缔结一项核查议定书来加强这一制度。剩下的是核武器，在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中，只对核武器实行部分权利制度，即少数国家有权拥有它。对于核武器，仍然没有一个特定的框架来提供能实现透明的因素。因此，我们希望裁军谈判会议在五位大使的提案的基础上开始处理这个问题。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发言和对前任及现任主席说的友好的话。现在请尊敬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候赛因·阿里先生发言。

阿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主席先生, 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 并向你保证, 我国代表团一定充分合作, 帮助你顺利履行职责, 我还要感谢前任主席塞内加尔大使从多方面着手有效主持了裁谈会的工作。对于载运俄罗斯乘客的飞机失事的悲剧, 我愿向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并通过它向俄罗斯人民表示慰问。

今天我们讨论裁谈会关于军备透明的议程项目 7, 从而结束我们对裁谈会各个议程项目进行的有条理的辩论。请允许我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本次会议专门讨论的这个问题的立场。

首先,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愿意在五位大使的倡议的基础上加入关于裁谈会工作计划的广泛共识, 其中包括任命一名关于军备透明问题的协调员。任何提高军备透明度的措施要发挥效用, 就必须考虑到《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各国进行自卫的权利。

其次, 我们的工作要取得进展, 唯一的可能就是要通过一项全面而又均衡的工作计划, 平等地处理议程上的四个核心问题, 它们是: 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禁产裂变材料条约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

第三, 任何想要突出某些问题而忽视另一些问题的企图都注定会失败。裁谈会的绝大多数成员国都赞同关于五大使倡议的广泛共识, 任何想要忽视这些国家的安全关切的企图, 都会导致裁谈会的僵持状态持续下去。在这方面, 我国代表团要再次重申, 它反对在讨论如何为裁谈会制定全面且均衡的议程这一框架之外开始谈判一项停止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

第四, 我们认为, 某些代表团企图在裁谈会的任务上添加新的议题, 是不符合裁谈会的利益的, 也无助于裁谈会在履行这些任务方面取得进展。为此, 我们重申反对增列任何原先没有列入议程的问题, 理由如下。到目前为止, 本会议在它所处理的四个核心议题上还没有取得任何有意义的进展。鉴于这些议题对国际安全与和平的重要性, 本会议必须继续将它们作为重点。在包括今天会议在内的有条理的讨论过程中提出的一些未列在议程上的问题, 都已在其他论坛上得到处理。裁谈会并不是讨论这些问题的适当论坛。因此, 我们重申反对审议或列入单兵携带防空系统(便携式导弹)问题和关键基础设施安全问题。

第一个问题，即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可通过“全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来处理，而关键基础设施安全问题则可由国际民防组织进行讨论，因而没有任何必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谈论它们。

在裁谈会上，包括在今天的会议上，我们听到一些代表团对国际安全与和平和对人类的生命表示了关切。用事实来映照一下，这些都只不过是美丽的空话。因为其中一些代表团所代表的国家虽然可能不是战争罪行的从犯，但在以色列最近对黎巴嫩人民发动的侵略中，它们帮助以色列犯下了战争罪行。我们正在谈论透明度，这些国家在向以色列提供集束炸弹和贫铀炸弹以及其他那些到现在为止专家还未能确定含有何种燃烧和致命物质的炸弹和射弹方面倒是表现出了完全的透明度。这些国家完全透明地为以色列提供这些弹药，这些弹药又大规模地被用来对付黎巴嫩公民。其他一些国家则允许载运这些武器的飞机在它们的机场降落和加油，而这也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些行为为犯下战争罪行提供了便利，因而应视为帮凶。

在以色列不断地杀害黎巴嫩平民和毁坏黎巴嫩境内基础设施的时候，这些国家为以色列提供政治掩护，使以色列能够继续侵略，不让安全理事会负起自己的责任和通过一项停火决议。更恶劣的是，这些国家还阻止安全理事会谴责以色列轰炸联合国在黎巴嫩南部的基地和杀害联合国四名工作人员。这些国家与其他国家一道，每天都提醒我们说它们有多么关心人权，但它们却反对人权理事会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一项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平民所犯罪行和暴行的决议。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提及某些国际组织所报告的一些事实，这些组织包括联合国和人权观察社等非政府组织。这些组织指出，以色列在黎巴嫩犯下了战争罪行，因为它决定攻击平民目标并大规模地破坏基础设施和平民住家、工厂、人道主义车队、医院及供水和发电设施等服务。所有这些行动都并非意外，而是蓄意为之的，是以色列军事战略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色列的空袭夺去了 1100 多名黎巴嫩人的生命，其中 95% 以上是平民，半数以上是儿童。这些攻击行为造成 4000 多人受伤，使 100 万人无家可归。此外，还毁坏了 30 多个关键民用设施，诸如机场、诊所、电厂等。欧洲联盟的报告指出，以色列的攻击行为毁灭了 30000 个住家。

(阿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联合国透露，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的 170 个村庄和地方使用了集束炸弹。设在南黎巴嫩的联合国排雷行动协调中心业务主任吉尔伯特先生说，毫无疑问的是，以色列违反国际法，蓄意对居民区投下这些炸弹，而未爆炸的炸弹所散布的每块炸药都成为平民的死亡陷阱，在停火后的头几天就造成了 8 人死亡和大约 30 人受伤。到目前为止，联合国已查明有 30 多个地方仍然到处都是未爆炸的集束炸弹，并指出清除行动将至少进行一年，因为炸弹的设计是要杀害大片地区的人和造成永久伤害的。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大量信息表明，以色列对黎巴嫩平民犯下了大规模暴行，而且我要深感遗憾地指出，派代表在此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某些联合国会员国为以色列提供了政治掩护，这些国家，我已经说过，每天都提醒我们说它们十分关切国际和平与安全。我请这些代表团和在座的所有代表团访问人权观察社的网页，如果它们想获得有关这些罪行的更多信息的话。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发言和对前任及现任主席说的友好的话。我看到以色列代表希望行使答辩权，请发言。

伊扎基先生(以色列)：听了前一位发言者的言论后，我并不打算占用裁谈会很多时间。我只想说，听一个据知向真主党这样的恐怖主义团伙提供武器的国家为自己辩护，感觉有点奇怪。这些事实清楚地载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包括没有执行安理会第 1559 号决议，最近又为第 1701 号决议的执行设置障碍，而后一决议明确地禁止向真主党和一个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转让武器。他还来教训我们，实在有点奇怪。我们不想在这里转移本会议的注意力，本会议其实打算讨论军备透明问题和处理民用航空所受到的威胁，但不幸的是，有一个代表团决定转移注意力，要打乱本会议的讨论。我们不会随声附和。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以色列代表的发言。我看到尊敬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希望行使答辩权。请发言。

阿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我们并不掩饰我们对反抗以色列占领黎巴嫩领土的黎巴嫩民族抵抗行动的政治支持，因为这在国际法中是有根据的。有占

(阿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领，就有抵抗，我们对给予这样的支持不加隐瞒。如果以色列将民族抵抗说成恐怖主义，我就要提醒大家，纳粹也指控所有反对他们的人是恐怖分子或为其贴上类似的标签。在政治上，我们支持反抗以色列占领的黎巴嫩民族抵抗行动和巴勒斯坦民族抵抗行动。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不执行安理会的决议，我要说的是，第 1559(2004)号决议中有一段涉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而联合国秘书长已经确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了这一段并遵守了与该决议有关的所有规定。至于要求结束南黎巴嫩敌对状态的第 1701(2006)号决议，该决议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完全无关，只涉及以色列与黎巴嫩之间的问题。

既然以色列代表团对执行国际决议表示了关注，那我就必须指出，至少有 40 项安理会决议和几百项联大及其他国际组织决议与以色列相关，而迄今为止没有一项得到执行。

因此，一个天天违反国际法的国家，是无权教训其他国家的。在日内瓦四公约所提到的罪行中，没有一项罪行是以色列没有犯过的。国际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提到的罪行中，也没有一项是以色列没有犯过的，而且全世界都看到和听到它犯下这些罪行。因此，它最好谈一谈自己的政策和立场，因为空话永远改变不了事实。

最后，我要引用一家以色列报纸《新消息报》的社论。记者耶尔·格乌兹在该社论中提到人们对黎巴嫩局势的关注，说黎巴嫩发生的事件转移了人们对加沙所发生事件的注意，并说在 7 月份，也就是在以色列对黎巴嫩开战期间，以色列军队杀死了 163 个巴勒斯坦人，其中包括 78 名平民，而其中的 36 人是儿童，20 人是妇女。这位以色列记者在《新消息报》中还说：“黎巴嫩发生的一切，也在加沙发生，空军全力进行轰炸，大炮发射了 12000 多枚炮弹。在加沙，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发生了 14 起以上突击队入侵行动”。这位以色列记者接下去说：“我们劫持了几名政府部长，昨天我们劫持了议会主席，我们用硝烟和鲜血让巴勒斯坦公民窒息，用饥饿，用疾病蔓延的恐惧，而结果又如何呢？”因此，说什么以色列是行使自卫权或对恐怖主义行为作出反应，完全是狡辩，是毫无根据的。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发言。今天的名单上的人都发过言了，还有任何代表团现在要发言吗？看来没有。

(主席)

现在，请大家注意各位面前的 CD/WP.541/Add.4 号文件所载的东帝汶关于参加裁谈会本届会议工作的请求。按照惯例，我请你们就这一请求作出决定，而无须举行非正式会议来审议这一请求。我是否可以为本会议决定按照议事规则邀请东帝汶参加我们的工作？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没有收到任何关于召开一次非正式全体会议来讨论军备透明问题的请求。我现在可否问一下，有任何代表团要向主席提出这样的请求吗？看来没有。

关于题为“军备透明”的议程项目 7 的有重点、有条理的辩论到此结束。下一次全体会议将于 8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本会议室举行。如拟议的活动日程所列，该次会议将进行一般性辩论。此外，在随后举行的非正式全体会议上，我将提出裁军谈判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下午 4 时 35 分散会。

-- -- -- -- --